

合同编号: JHGS-2018-123

世行项目第三批土建工程涉及电力迁改
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

签订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发包单位: 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授权各自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 5,150,188.00 元, 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整。

甲 方: 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德江县支行

帐 号: 100754184980010001



目 录

第1章 总 则.....	1
第2章 承包范围及内容.....	1
第4章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2
第6章 设备、材料供应.....	3
第7章 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3
第8章 质量管理.....	3
第9章 安全管理.....	3
第10章 竣工验收和移交.....	4
第11章 质量保证期.....	4
第12章 违约责任.....	4
第13章 争议和仲裁.....	4
第14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5
廉政责任书.....	6

第1章 总 则

- 1.1 甲方为本项目的施工发包单位,承担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的全部责任,承担本合同涉及所有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 1.2 乙方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承担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的全部责任,承担该项目的施工安全、质量的全部责任。

第2章 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项目名称:世行项目第三批土建工程涉及电力迁改工程
- 2.2 工程地点:德江县
- 2.3 承包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 2.3.1 工程承包的主要工程量及工作内容按甲方提供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设备、材料参数必须是审查通过的)。
 - 2.3.2 工程所涉及的物资采购,供货商必须是南方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中标企业、铜仁供电局中标企业、与德江供电局签署技术协议的企业。
 - 2.3.3 项目工程的全部本体施工。
 - 2.3.4 为了正常施工所需办理的相关开工报审、设备停役申请手续等。
 - 2.3.5 施工竣工、验收等整理并移交甲方。
 - 2.3.6 竣工后一年内质量保证。

第3章 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3.1.2 施工前向电力部门提供业扩报装申请及相关资料,并部门批准;
 - 3.1.3 负责该项目所涉及到的新建塔基征地手续办理,确保满足施工条件;
 - 3.1.4 监督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组织电力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3.1.5 在项目施工时,不得出现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受甲方委托,负责该项目施工;
- 3.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
- 3.2.3 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施工,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甲方运行要求;
- 3.2.4 在项目施工中建立安全质量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监督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

第4章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4.1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采取以下第(①)种形式:

①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内实行总价包干,包括施工费、材料费、其他费(不包括青苗、占地补偿费用)。

②按照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和预算单价据实结算。

4.2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50,188.00 元, 大写: 伍佰壹拾伍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整。

4.3 付款方式: ①.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合同总价的80%,金额为人民币: 4,120,15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②. 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金额总价的15%,金额为人民币: 772,528.0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③. 质保金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尾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57,51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

第5章 施工期限

5.1 自甲方将前期工程费用支付给乙方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1)因山洪、地震、海啸、龙卷风、连续大暴雨等不可抗力。(2)因甲方未及时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所需占地、通道、青苗补偿等工作,达不到施工条件或造成施工受阻,工期延误;(3)因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施工。

第6章 设备、材料供应

6.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费、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必须是中国南方电网行业范围内的中标单位和诚信备案单位。

6.3 乙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电力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

第7章 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

7.1 凡与本项目有关现行国家（或部、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是本项目质量标准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标准（或部、行业）标准更改，应按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第8章 质量管理

8.1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是达到优质工程标准，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 85%以上。

8.2 乙方的施工质量如未达到优质工程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提高质量等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9章 安全管理

9.1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

9.2 乙方应认真执行《电力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9.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4 本项目安装好的设备及材料，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负责看管。

第 10 章 竣工验收和移交

10.1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项目均达到质量标准并按乙方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进行自检合格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2 甲方在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电力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作出质量评价。现场验收的顺序、办法由甲方确定。

10.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束后,如有缺陷,甲方向乙方提供缺陷表并商定复查时间,乙方应组织力量在限期内消除缺陷,甲方应及时组织复查。

10.4 经甲方验收复查合格正式通电后,移交甲方管理

第 11 章 质量保证期

11.1 质量保证期为正式投运之日起的一年时间内。

11.2 项目移交甲方后的合同保修期内,若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按合同中的保修条款规定,由乙方负责保修,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或未完成保修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3 若甲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任何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 12 章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责任: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负的职责,应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停工损失或经济损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应付金额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2.3 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负的职责,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停工损失或经济损失;延误工期,按合同总价款每天支付给甲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 13 章 争议和仲裁

13.1 执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仲裁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3.3 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除了仲裁、诉讼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14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含齐缝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4.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替换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后，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世行项目第三批土建工程涉及电力迁改工程

合同编号: JHGS-2018-123

项目地址: 德江县境内

合同甲方: 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合同乙方: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资采购等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南方电网公司的规章制度和贵州电网公司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物资采购等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协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该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至二年内不允许进入贵州电网建设市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18年10月17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0856-8521060

日期:2018年10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德江县金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18年10月10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世行项目第三批十建工程涉及电力迁改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150188.00元。

工 期:2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黄文超(姓名) 机电工程(专业) 贰(级注册建造师) 256131524555(注册证号) 252121893(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引蛟(姓名), 施工员: 曹永智(姓名), 质量员: 李真明(姓名), 安全员: 李维强(姓名), 材料员: 张虹(姓名), 资料员: 陈雄飞(姓名)。

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德江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规定向我方提供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10月 10日

行政监督部门意见:

年 月 日